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杭州运河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杭州运河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4日，公司与本投资计划管理人泰康资产签署泰康-杭州运河湾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受托合同补充协议”）。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自2022年12月31日起进行调整，泰康资产担任本投资计划的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预计涉及管理费357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代表本投资计划）以债权形式投资于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债权计划第一期发行规模7.5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1+1+1+3）年，其中公司认购3.57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产品底层资产不涉及关联方, 不属于对关联方的投资, 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35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签署本投资计划第一期的受托合同补充协议的过程中,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第一期受托管理费、投资人收益率等要素调整依据《受益人大会章程》等相关文件进行确定, 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1-04

（二）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的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100元，公司认购357万份，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调整部分计算，公司向泰康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357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与管理人泰康资产签署受托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债权计划受托管理费自2022年12月31日起调整，即2022年12月31日起生效。

5年为投资计划剩余存续期限。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6年（满1年、满2年、满3年，融资主体、受托人均有提前还款选择权）。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2022年11月21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投会”）2022年第47次产投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泰康资产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47次产投会，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产投会委员认为本事项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同意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17日